济阳政发〔2024〕10号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

关于继续执行《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

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区直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》（济阳政发〔2021〕15号）的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文件名称 | 文 号 | 原登记号 | 新登记号 | 有效截止日期 |
| 1 |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| 济阳政发〔2021〕15号 | JYDR-2021-0010001 | JYDR-2024-0010002 | 延期至2029年  12月31日 |

|  |
| --- |
|  |
|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|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1日